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王学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任命周友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任命刘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任命丁宏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实际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62,73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83.64%，会议由董事长李桃元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 62,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新任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的基本情况

新任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学锋，性别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学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新任董事会独立董事周友梅，性别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友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新任董事会独立董事刘蓉，性别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新任董事会董事丁宏宝，性别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丁宏宝先生持有公司 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67%。

以上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文简称“股转系统”）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三）任命的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名增加至 9 名，由股东李桃元、董事会提名，

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任命上述人员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新任董事。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王学锋、周友梅、刘蓉、丁宏宝任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人数，对公司治理机制无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